

# 因為你值得 產業創新條例

第10條之2  
第72條  
修正

高額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  
鞏固臺灣產業韌性與在國際供應鏈的關鍵地位

## 修法重點

針對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，其研發費用及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，且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者，提供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（抵減率25%），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（抵減率5%，無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）

## 施行期間

自112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

- OPTION A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- OPTION B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- OPTION C 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